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　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蕭安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8,573元，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53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8日14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客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嘉義市○○街00號，因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，致碰撞訴外人黃怡菁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險車輛），系爭保險車輛因而受損。系爭保險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保險車輛之車損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73元 （含鈑金費用2,618元、零件費用9,120元、烤漆費用4,435元）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保險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駕駛車輛倒車不慎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16,17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系爭肇事資料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汽車駕駛人，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且本件車禍發生時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，被告於系爭保險車輛駛進被告車輛後方，並向後倒車與被告車輛車後保持一段距離而停止後，被告車輛突然倒車，撞擊系爭保險車輛車前等情，已經記明於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(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認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進行倒車時，確有不慎撞及後方之系爭保險車輛，造成系爭保險車輛受損等情，則被告自有過失甚明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

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保險車輛受有損害，修理費用共支出16,173元（含鈑金費用2,618元、零件費用9,120元、烤漆費用4,435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發票為證。然觀諸系爭保險車輛行車執照可知，系爭保險車輛為105年8月出廠，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1年3月8日，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,520元(計算式9,120元÷（5+1）＝1,520元），再加計鈑金費用2,618元、烤漆費用4,435元，系爭保險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8,573元（計算式：1,520元＋2,618元＋4,435元＝8,573元】。

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主張其已賠付16,173元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給付理賠保險金後，僅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8,573元，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8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且原告為一部勝訴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5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